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建議第二次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認購人(即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22,809,720股認購股份，有關付款分兩期支付；(b)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首次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及(c)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隨後的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陸家嘴基金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 **陸家嘴基金無法於第二個延遲的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履行付款義務**

根據認購協議，剩餘的認購款453,339,468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剩餘認購款**」)將由陸家嘴基金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支付(即首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予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由法律顧問書面要求陸家嘴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於協定的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付款義務。然而，於本公告公佈日期，陸家嘴基金的剩餘認購款於到期日仍未支付。此外，各方沒有就認購協議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達成進一步延遲的協定。

## **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關係的說明**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和通函披露，在公告日期和最後可行日期時，陸家嘴基金仍屬陸金發管控。然而本公司於近期獲陸金發告知陸家嘴基金已不屬於陸金發管控，且陸金發已要求陸家嘴基金應盡快根據認購協議付款履約。

## **同陸金發對陸家嘴基金可能採取的聯合法律行動**

鑒於陸家嘴基金在協商延遲的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已不能履約付款義務，本公司會依照認購協議條款，向法律顧問諮詢意見，探討與陸金發一同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向陸家嘴基金尋求索賠的可能性。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k](http://www.chinasmartpay.com.hk))發佈。